**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O七 年 五 月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

|  |  |  |
| --- | --- | --- |
| 編號：CRS-001 | 版本：2.0 | 頁次：1/10 |
| 名稱：重大災害處理 |
| 訂定單位：工務組 |
| 1.0 目的確保發生事故或災害時，能依本標準作業手冊立即採取救援、搶修措施，並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處理，使人命、財產及公路設施所遭受之損害到最低程度。2.0 範圍適用於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公警局)，對發生於高速公路或波及高速公路之重大災害之處理。3.0 定義3.1 事故：人員在安全管制缺乏或不足之作業環境或自身、他人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件。3.2 災害：因事故或其他原因而造成對人之傷害或對物之損害。3.3 重大災害：3.3.1 重大交通事故：(1)死亡人數達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達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2)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二小時內恢復通車者。3.3.2 治安事件：發生聚眾陳情、請願藉故抗爭，致交通陷於重大停頓者。3.3.3 其他重大災害：(1)發生全國(面)性或較大區域性之颱風、地震、水災、旱災等天然災害，致交通陷於重大停頓者。(2)交通災害：發生重大工程災害，致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六小時內恢復通車者。(3)工程災害：因新建、改建、維護、裝修等工程事故發生時，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或嚴重影響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需立即處置者。(4)其他因火災、爆炸、核子事故、公用氣體、電氣管線等，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或嚴重影響社會經濟秩序與公共安全之重大災害者。3.4 通報：依既定之程序將事故災害以最迅速之方式(如電話、傳真、網路…等)傳達於相關單位。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

|  |  |  |
| --- | --- | --- |
| 編號：CRS-001 | 版本：2.0 | 頁次：2/10 |
| 名稱：重大災害處理 |
| 訂定單位：工務組 |
| 4.0 參考文件4.1 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4.2 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4.3 交通部及內政部「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4.4 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4.5 交通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4.6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處理交通事故作業規定」。4.7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處理人民陳情請願小組作業要點」。4.8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重大災害處理要點」。4.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災害搶修處理要點」。4.1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災害簡訊通報程序及格式規定」。5.0 說明5.1 本程序之通報作業流程圖，如附CRS-001。5.2 本局災害處理之業務主辦單位如下：5.2.1 重大交通事故：交通管理組。5.2.2 治安事件：政風室。5.2.3 其他重大災害：工務組。5.3 本局應配合交通部適時參照「[災害防救計畫(範本)」(附件CRS-001A)](file:///D%3A%5CG%E7%A3%81%E7%A2%9F%5C%E5%85%AC%E6%96%87%5CAppData%5CLocal%5CMicrosoft%5CWindows%5CAppData%5CLocal%5CMicrosoft%5CWindows%5CAppData%5CLocal%5CTemp%5C7zO0C937B2F%5C7.0%20%E9%99%84%E4%BB%B6%5C%E9%99%84%E4%BB%B6CRS-001A%20%E5%B9%B4%E5%BA%A6%E7%81%BD%E5%AE%B3%E9%98%B2%E6%95%91%E8%A8%88%E7%95%AB%28%E7%AF%84%E6%9C%AC%29.doc)研擬”災害防救計畫”陳報交通部核備後函送相關單位依計畫實施。5.4 災害預防： 5.4.1 減災(1)防災規範建置(a)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修建：本局所屬業務主辦單位，應視國內運輸環境及運具發展、社會人文及經濟環境變遷及公路交通安全管理策略及科技發展，研訂「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等法規修訂條文，報陳交通部研修相關規定，俾規範交通秩序與安全。(b)公路設施養護規範建置：本局所屬業務主辦單位，應視各項公路設施養護作業需要，訂定各項設施維護、檢查(測)作業規定，俾利養護單位據以實施各項公路設施檢查(測)，確保公路設施安全。(c)防救災應變計畫或標準作業程序修訂：本局所屬業務主辦單位，應視各項公路設施之災害防救作業需要，修訂相關設施之防災整備及災害救援搶修作業規定。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

|  |  |  |
| --- | --- | --- |
| 編號：CRS-001 | 版本：2.0 | 頁次：3/10 |
| 名稱：重大災害處理 |
| 訂定單位：工務組 |
| (2)提供交通安全相關訊息本局所屬分局、段平時應建立天氣、水文、地震等氣象資訊及公路設施、路況安全等資訊蒐集機制，並透過公路沿線可變標誌、警察廣播電台、傳媒等各類管道提供民眾及用路人運用，遇有異狀時，應儘速告示俾利用路人因應。(3)公路設施維護管理本局所屬各分局、段，應依各項公路設施檢查(測)作業要點、公路養護手冊等規定巡(檢)查相關設施，並召開工作檢討及待改進事宜，俾提供安全公路設施。(4)行車安全管理本局及所屬分局、段業務單位，應視公路行車安全需要，宣導駕駛人應自我採取之車輛安全檢查措施(尤其行駛長隧道車輛及危險物品車輛之駕駛)，並透過可變標誌、警察廣播電台、傳媒等各類管道進行宣導，另並由公警局加強取締違規。5.4.2 整備(1)人員及組織整備(a)防救組織之整備：本局及所屬分局(處)、段(所)，均應建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處理災害通報連絡組織，以串聯縱向、橫向防救災業務機關，健全本局防救災體制。(b)防災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舉辦災害通報演練及防災演習，擇項實施如下：(Ⅰ)災害通報演練：本局所屬防災業務單位辦理一般性及業務性防救演習前，視需要辦理災害通報高司作業演練及通訊設備操作演練，俾利增進局內外參與防救單位通報經驗並熟悉相關作業規定(如災害緊急應變通報作業流程、重大災害處理要點、處理交通事故作業規定、處理人民陳情請願小組作業要點等)及設備操作，以利實際救災工作進行。(Ⅱ)一般性災害防救演習：地震、火災、颱風、暴雨之防災及搶救。(Ⅲ)業務性防救演習：道路、橋梁、隧道、邊坡、車禍、火燒車、爆炸物、化學(含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2)應變處所及作業軟體、通訊設備之整備本局及所屬分局(處)、段(所)，為辦理災害緊急應變相關作業，應設置作業所需之相關通訊設備、作業軟體及合適之辦公處所，並注意防救災環境及科技發展，依作業需求適時更新其軟硬體設備及調整處所環境。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

|  |  |  |
| --- | --- | --- |
| 編號：CRS-001 | 版本：2.0 | 頁次：4/10 |
| 名稱：重大災害處理 |
| 訂定單位：工務組 |
| (3)災害救濟、救急物資儲備本局所屬各分局(處)及工務段(所)於平時應儲備道路緊急搶修器材及材料。(4)防救設施整備本局所屬各分局(處)及工務段(所)於平時對救濟及救急之施工機械、消防車輛、工程救險車、大型吊車、抽水機、多功能救險車及夜間照明設施等均保養良好，並整備及適時充實。(5)救援及救護運送之整備(a)本局所屬各分局(處)或公警局所屬警察隊平時應與轄區之縣市政府警政、消防、環保及行政院毒災應變單位建立聯繫窗口，俾利災害發生時迅速配合救災。(b)本局所屬各分局(處)或公警局所屬警察隊平時應與轄區所在地之衛生署緊急醫療網、責任急救醫院單位及民間災害搜救救援團體加強聯繫，並預先妥適規劃救護救援車輛行駛路線，俾爭取人員救護及災害救援時間。(c)本局暨所屬各分局簽訂契約之維護廠商、拖救車業者及大吊車業者、救災資源廠商，必要時亦加入辦理災害或事故現場排除之相關作業。5.4.3 本局暨所屬各分局(處)為順利執行防救事務，應與各相關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相互聯繫、協調，建立災情聯絡體系。5.4.4 災害防救業務主辦單位應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每年編列預算因應。5.5 災害緊急應變：5.5.1 通報程序：(1)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及公警局於獲悉轄區發生災害時，應立即初步查證並相互通報，如符合重大災害者，應即按下列程序辦理：(a)以電話通報本局轄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控制中心轉報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控制中心(以下簡稱北區交控中心)。(b)於一小時內填具「災害通報單」(表CRS-001A)，以傳真方式傳送所轄養護工程分局交通控制中心轉報北區交控中心。(2)上班時間：(a)電話通報(含簡訊)：(Ⅰ)北區交控中心接獲重大災害電話通報後，應即依災害類別電話通報相關業務主辦單位及政風室。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

|  |  |  |
| --- | --- | --- |
| 編號：CRS-001 | 版本：2.0 | 頁次：5/10 |
| 名稱：重大災害處理 |
| 訂定單位：工務組 |
| (Ⅱ)業務主辦單位應即電話通報局長(或其授權人)轉陳部、次長。(Ⅲ)由業務主辦單位依據「重大災害通報單位連絡電話一覽表」(附件CRS-001B)電話通報交通部主辦業務司(會)、交通動員委員會、交通部24小時複式通報窗口。(b)傳真通報：(Ⅰ)北區交控中心接獲重大災害傳真通報後，應即於「災害通報單」(表CRS-001A)上填寫接收人姓名及時間後，即傳送相關業務主辦單位及政風室。(Ⅱ)業務主辦單位於接獲傳真通報後：˙填寫「災害通報單」(表CRS-001B)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簽辦單」(表CRS-001C)，簽請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經局長(或其授權人)批示後，立即將「災害通報單」傳真交通部主辦業務司(會)、交通動員委員會、交通部24小時複式通報窗口。(c)業務主辦單位於奉核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後，應即填寫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通報單」(表CRS-001D)傳真通知公警局及本局相關分局(處)成立分局(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通知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員與北區交控中心。(3)非上班時間：(a)電話通報(含簡訊)：(Ⅰ)北區交控中心接獲重大災害電話通報後，應即依災害類別通報相關業務主辦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政風室主管及本局值日人員，並依該業務主辦單位主管(或副主管)之指示通報交通部值勤人員、交通部24小時複式通報窗口。(Ⅱ)業務主辦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應即通報局長(或其授權人)轉陳部、次長，並請示是否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Ⅲ)奉核示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業務主辦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應即轉知本局工務組通知輪值人員趕赴緊急應變中心值勤，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視需要通知公警局及本局相關分局(處)成立配合小組。(b)傳真通報： (Ⅰ)北區交控中心接獲重大災害傳真通報後，應即於「災害通報單」(表CRS-001A)上填寫接收人姓名及時間後，傳送局長(或其授權人)、本局值日人員及相關業務主辦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及政風室。若已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並傳真該小組。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

|  |  |  |
| --- | --- | --- |
| 編號：CRS-001 | 版本：2.0 | 頁次：6/10 |
| 名稱：重大災害處理 |
| 訂定單位：工務組 |
| (Ⅱ)該通報單經業務主辦單位主管(或副主管)陳報局長(或其授權人)核示後，即通知北區交控中心填寫「災害通報單」(表CRS-001B)傳送交通部24小時複式通報窗口。(Ⅲ)北區交控中心於上班後，應將相關資料轉送業務主辦單位處理，業務主辦單位應即陳送局長核閱。(4)後續通報：(a)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緊急應變小組連絡人除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或應上級需要通報外，原則上每隔四小時傳真通報乙次，並更新本局外部網站交通管制狀況資訊等新聞稿內容，俾掌握災情及時回應至善後完成。(b)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Ⅰ)上班時間業務主辦單位除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或應上級需要通報外，原則上每隔四小時傳真通報交通部主辦業務司(會)乙次(每日6、10、14、18、23時)，俾掌握災情及時回應至善後完成。(Ⅱ)非上班時間業務主辦單位主管於接獲北區交控中心通報，即陳報局長(或其授權人)核示後，通知北區交控中心填寫「災害通報單」(表CRS-001B)傳送交通部24小時複式通報窗口。(5)通報作業連絡電話如「重大災害連絡電話一覽表」(附件CRS-001C)。(6)簡訊通報：當高速公路發生交通事故或其他災害時，本局所屬轄區工務段或國道公路警察局所屬轄區警察隊接獲通報後，即派員勘查確認即電話通報所轄養護分局交通控制中心，依本局「交通事故簡訊通報程序及格式規定」，判定事故(或災害)層級，依事先設定各層級事故之簡訊群組，依事故(或災害)處理進程，以初報、續報及結報方式通知相關單位，未結報之事故(或災害)，至少每隔1小時以簡訊方式通知後續狀況。(7) 未達重大災害範圍之事故發生時：(a)符合下列狀況時，應依本通報程序規定通報：(Ⅰ)死傷達9人(含)以上時。(Ⅱ)事故車輛含大客車或運送危險物品車輛時。(Ⅲ)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機關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

|  |  |  |
| --- | --- | --- |
| 編號：CRS-001 | 版本：2.0 | 頁次：7/10 |
| 名稱：重大災害處理 |
| 訂定單位：工務組 |
| (b)符合下列狀況時，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及公警局應立即初步查證，於事故處理完畢後即填具「災害通報單」(表CRS-001A)以傳真方式傳送所轄養護工程分局交通控制中心轉報北區交控中心。北區交控中心接獲傳真通報後，應即於「災害通報單」上填寫接收人姓名及時間後，即傳送相關業務主辦單位辦理，業務主辦單位應即陳送局長(或其授權人)核閱。(Ⅰ)主線、匝(環)道發生災害，有封閉車道時。(Ⅱ)有人員死亡之交通事故。(Ⅲ)國道橋梁或隧道發生交通事故，致結構受損有安全疑慮，需封閉車道(含路肩)時。(Ⅳ)國道主線施工因交通維持延誤開放通車，致交通壅塞長達5公里以上者。5.5.2 災害緊急應變組織： (1)本局災害防救業務由”局本部”、”工程分局(處)”、”工務段(所)”三級分層負責，各設”災害防救中心”分別成立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工程分局(處)、工務段(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實施相關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處理事項。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與職掌如下：(a)負責災害之聯繫、指揮、通報及新聞發布，並應特別追蹤處理時效。(b)彙整各分局(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隨時通報之特殊狀況處理情形及最新狀況，並作成「重大災害處理彙總表」(表CRS-001E)或填報交通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c)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辦理事項：(Ⅰ)負責災害資料之收集、聯繫及最新路況資料之提供，並採取以下措施，狀況解除時亦同：˙通知公警局加強路況巡邏。˙通知各相關分局交控中心配合顯示資訊及報導路況、交通管制狀況於本局外部網站即時路況資訊網站中，並簡訊通知本局各主管。˙新聞稿簽送召集人以上(含)核定(表CRS-001I)，視需要通知秘書室進行傳播媒體聯繫。˙通知服務區，轉知用路人。˙更新本局外部網站關於暫停收費及交通管制狀況資訊等新聞稿內容，並電話通知1968客服專線。˙依規定陳報局長(或其授權人)、交通部主辦業務司(會)、交通動員委員會、交通部24小時複式通報窗口。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

|  |  |  |
| --- | --- | --- |
| 編號：CRS-001 | 版本：2.0 | 頁次：8/10 |
| 名稱：重大災害處理 |
| 訂定單位：工務組 |
| (Ⅱ)填寫「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日誌」(表CRS-001F)、「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及處理紀錄表」(表CRS-001G)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分局(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連絡表」(表CRS-001H)，併同「災害通報單」(表CRS-001A、B)及「重大災害處理彙總表」，於任務解除後陳局長核閱。(2)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機：依下列時機由業務主辦單位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成立，日夜辦公處理有關事務：(a)本局所屬各機關轄區發生災害，由業務主辦單位視實際需要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成立。(b)本局所屬各機關轄區內發生重大災害或交通事故，請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交控中心)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後續因災情擴大或情況特殊，請求本局協助時，由業務主辦單位視請求事項需求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成立。(c)奉交通部指示時：(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尚未開設，北區交控中心接獲通知後，電話通知並傳真本局業務主辦單位處理相關業務。(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或一級開設，北區交控中心接獲通知後，電話通知並傳真業務主辦單位，業務主辦單位應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成立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回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交通部，再簽陳局長(或其授權人)。(3)辦公地點：本局災害緊急應變中心。(4)組織：(a)由局長(或其授權人)擔任指揮官督導(指揮)災害緊急應變相關事宜，指派1至3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緊急應變事務。(b)召集人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由工務組通知進駐本局災害緊急應變中心輪值，由本局副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各組室副主管及主管輪值擔任。如事態重大時，由局長指派總工程司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c)小組連絡人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及二級開設，由工務組通知進駐本局災害緊急應變中心輪值，由本局各組室副工程司與正工程司(及相同職級，含科長)，於本局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每日1人輪值擔任。(d)助理連絡人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由工務組通知進駐災害緊急應變中心輪值，由本局各組室幫工程司(及相同職級)，於本局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每日1人輪值擔任。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

|  |  |  |
| --- | --- | --- |
| 編號：CRS-001 | 版本：2.0 | 頁次：9/10 |
| 名稱：重大災害處理 |
| 訂定單位：工務組 |
| (e)召集人可視情況需要，指派災害業務相關組室每日派員參與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f)成立一級緊急應變中心時，業務組派人輪值災害應變中心，並負責彙整通報處理ETC門架停電相關資料。(g)召集人、連絡人、助理連絡人輪值名單由工務組適時更新，並傳送予本局主計室、人事室與輪值人員。(h)北區交通控制中心協助並配合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i)如發生工程災害時，由本局”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辦理。(j)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即由業務主辦單位填寫「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通報單」傳真通知公警局及本局相關分局(處)成立分局(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5)撤除時機與程序：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成立原因解除或接獲交通部任務解除傳真(或電話)通知時撤除，並依下列程序辦理：(a)本局暨所屬各機關轄區發生之災害，經證實處理完竣並經局長(或其授權人)核示後：(Ⅰ)由小組連絡人通報公警局、本局相關分局(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及北區交控中心。(Ⅱ)由小組連絡人填寫「災害通報單」(表CRS-001B)傳真交通部主辦業務司(會)、交通動員委員會、24小時複式通報窗口。(b)本局暨所屬各機關轄區發生之災害已控制影響範圍，為儘快回復本局暨所屬各機關之正常運作，經局長(或其授權人)核示後，可維持部份分局或工務段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繼續運作，直至災害排除報請局長(或其授權人)核示後解除。(c)接獲交通部指示任務解除之傳真(或電話)時：(Ⅰ)由小組連絡人經通報召集人後，於交通部通報單上填寫時間，回傳交通部主辦業務司(會) 、24小時複式通報窗口。(Ⅱ)由小組連絡人通報公警局、本局相關分局(工程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及北區交控中心。5.6 災害處理：5.6.1 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及公警局辦理各項災害處理方式如下：(1)重大交通事故：依照交通部及內政部訂頒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及本局”處理交通事故作業規定” 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

|  |  |  |
| --- | --- | --- |
| 編號：CRS-001 | 版本：2.0 | 頁次：10/10 |
| 名稱：重大災害處理 |
| 訂定單位：工務組 |
| (2)治安事件：依照本局”處理人民陳情請願小組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3)其他重大災害：依照本局”工程標準作業程序”「事故災害與處理」程序(局11070)及”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之各項設施災害救援處理程序暨”災害搶修作業要點”辦理。5.6.2 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及公警局所屬各機關(構)，於接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知支援時應立即採取行動馳援，不得延誤，遇有災害阻斷高速公路交通，必須以救護、救災為優先並儘速恢復通車。5.6.3 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及公警局應與各相關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間建立聯繫管道，以協調必要之醫療救助及聯繫，並協調人員設施、通訊設備、交通動線及運輸之必要支援。5.6.4 本局各分局(處)應於災害處理完成後，應進行災害或事故調查及檢討作成紀錄，送本局業務主辦單位轉陳局長(或其授權人)核閱。6.0 表格6.1 災害通報單(表CRS-001A)6.2 災害通報單(表CRS-001B)6.3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簽辦單(表CRS-001C)6.4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通報單(表CRS-001D)6.5 重大災害處理彙總表(表CRS-001E)6.6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日誌(表CRS-001F)6.7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及處理紀錄表(表CRS-001G)6.8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分局(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連絡表(表CRS-001H)6.9 轉請發送電子郵件新聞稿通知(表CRS-001I) 7.0 附件7.1 災害防救計畫(範本)(附件CRS-001A)7.2 重大災害通報單位連絡電話一覽表(附件CRS-001B)7.3 重大災害連絡電話一覽表(附件CRS-001C) |